## 股票代码: 300202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龙股份"或公司)及实际控制人柳长庆、柳永 诠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辽证调查字 202172 号、 202173 号、202174 号),因聚龙股份、柳长庆、柳永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聚龙股份、柳长庆、柳永诠进行立案 调查。

本次调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影响柳长庆先生、柳 永诠先生的正常履职,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,各项业务稳步推进。在 调查期间,聚龙股份、柳长庆先生、柳永诠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审慎理性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